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董事会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何 前

耿乃凡

年 月 日